



## 觀音蓮花苑禮堂借用規則

### 1. 場地資料

文化局澳門博物館屬下的觀音蓮花苑，位於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觀音像的底部，內設紀念品售賣和小型圖書館，下層的禮堂為多功能活動空間，面積約 65 平方米，可容納約 50 人。

觀音蓮花苑禮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逢星期五休館。

### 2. 一般借用規定

2.1 只接受舉辦非牟利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2.2 申請單位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本地註冊的非牟利文化藝術團體及本地註冊學校。

2.3 借用期限及審批，需視乎活動性質和觀音蓮花苑的活動檔期。

2.4 申請批准後，借用團體可以免費使用觀音蓮花苑禮堂。

2.5 任何情況下，獲批准借用場地之使用權不得轉讓。

2.6 借用團體須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倘因活動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糾紛和責任，概由借用團體完全承擔。

2.7 任何情況下，澳門博物館保留借用場地的最終的決定權。

### 3. 申請方法

3.1 申請團體或部門應於擬租用日前最少 45 天或以上，以書面形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提出申請，申請書內應說明所舉辦活動的日期、詳細內容和要求。

3.2 澳門博物館在收到附有完整資料的申請後 15 天內或於活動舉行 30 天前作出回覆通知。

### 4. 設施和服務之提供

4.1 借用團體可使用場內音響系統、投影機和座椅。

4.2 佈置場地絕不能損及原有的建築內部結構，如需裝飾佈置或增加照明、電器用品等，事前必須將有關之設計圖則交予澳門博物館審閱，經同意後方得進行。借用單位需自備額外的設備。

4.3 無論在活動籌備時，活動期間或是拆除裝飾佈置時，禮堂內任何時候均不可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食、吸煙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

4.4 使用場地期間借用單位必須派員駐守禮堂及維持秩序，並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如有任何損壞、失竊等，澳門博物館概不負責。

## 5. 場地之使用

5.1 活動籌備時，活動期間或拆除裝飾佈置時，不得製造過量噪音，拆展後須將場地復原並清理乾淨。

5.2 為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借用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到觀音蓮花苑禮堂視察場地及了解有關設備，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交收，確認狀況。

5.3 活動的進行、活動前後的佈置和清理時間必須為正常開館時間，如超出此限者，須事先獲得澳門博物館的同意後方可使用場地。

5.4 借用團體不得以文化局澳門博物館名義用作活動的宣傳，只能於需要時在宣傳物品上附有“提供場地：文化局澳門博物館”的字句。

5.5 未經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觀音蓮花苑任何地方張貼宣傳品。

## 6. 活動之取消或延期

6.1 倘需要延期或取消活動，借用團體應於活動舉行前至少 7 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澳門博物館。

6.2 活動舉行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 3 號或上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報信號等），借用團體可申請延期或取消。惟延期將視乎地場借用情況而定。

6.3 如發現借用團體開展的活動與計劃書所提交的資料不符，澳門博物館有權在活動舉行前或進行期間，取消已批准的借場申請，借用團體不得異議。

## 7. 惡劣天氣安排

當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觀音蓮花苑將停止對外開放。當改掛低於三號風球，觀音蓮花苑將在兩個小時後對外開放。在下午 4 時以後改掛低於三號風球，觀音蓮花苑該日將不對外開放。

## 8. 保險及損毀之賠償

8.1 借用團體應考慮自行為舉辦之活動購買保險。因活動或裝置而引致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或事故，澳門博物館概不負責。

8.2 倘借用團體在借用期間引致場地任何破損，應盡快向觀音蓮花苑工作人員報告，並須承擔一切責任及作出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9. 其他

- 9.1 如借用團體不遵守本規章，澳門博物館保留日後不接受同一借用團體再次申請借用之權利。
- 9.2 如屬文化局資助場地者，亦須遵守本規章及文化局批給資助所指定的特別規定。
- 9.3 每個團體每年最多可申請借用場地一次 (如場地沒有其他單位借用則除外)。
- 9.4 本規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視乎需要，可適時作出調整或更新。

澳門博物館

2018 年 12 月 31 日